附件5：

雷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中心公开招聘

面试疫情防控指引

一、考前准备：疫情信息登记

（一）所有考生必须注册“粤康码”(微信小程序：粤省事) ，自觉完善“粤康码”上个人近期旅居史、接触史、身体健康状况、来粤方式等信息填报，获取“粤康码”。

（二）考生须严格核实考前14天内行程信息，重点排查 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接触史情况,并自行在面试前72小时内到广东省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点进行新冠肺炎核酸检测，获取有效核酸检测报告。

二、入场疫情防控工作流程

（一）考生入场、候考及考试。

1.考生进入考点须按要求佩戴口罩，逐一做好体温检测，核查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，以及面试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。体温正常、“粤康码”、粤省事的动态行程卡为绿码，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人员，方可进入考点。

2.考生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，按照考场指引沿体温检测通道，分散有序入场，保持间隔。分批进入考场。

3.考生除身份核验、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外，须全程佩戴口罩。场外候考及考试进行期间，人与人之间距离须保持不低于 1 米。考试全程考场开门开窗，保证空气流通。

5.考试实行封闭管理，进入考场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，不得在考场会见外来人员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6.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（两证均应与报名时一致）进入考场，严禁携带其他物件进入考场。证件不齐者，取消相应资格。

7.考生在考场注意个人卫生习惯，文明咳嗽、不随地吐痰。

8.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。

9.考生面试结束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（二）异常情况处理

1.有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参加面试：

（1）确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的考生;

（2）诊断为疑似/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考生;

（3）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;

（4）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、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期的考生;

（5）考试当天“粤康码”、 粤省事的动态行程卡为红码、黄码或体温≥37.3℃等不具备面试条件的考生。

2.面试当天，在入考场前的健康排查工作中临时出现体温异常 (腋温≥37.3℃)或咳嗽、乏力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可根据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，由专人排查 “三史”，如 14 天内确有境外或是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高中风险地区可通过微信搜索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“各地疫情风险登记查询”栏目查询）旅居史、确诊或疑似患者接触史等“三史”情况的，立即上报区防控办、区卫健局。如临时发热考生坚持参加面试，须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由专人引导到备用试室面试，面试结束后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3.面试期间，如发现有可疑症状者，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面试。

4.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时，相关考生应就地隔离，其他考生有序撤离做好登记，协助疾控机构做好密接者判定及实施隔离措施。考点应及时联系医疗机构，将疑似病例送院治疗。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。